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逸筠
電話：7712-9136
Email：agn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10900424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前於109年1月1日實施新制地震震度分級，舊制地震分級之地震資訊規劃於本（3）月31日中止提供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年3月19日中象地字第109000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關文號：本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82703號函，諒達。
- 三、旨揭新制已於109年1月1日實施，惠請貴局（處）依據新據參考使用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